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佳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为了进一步推进长沙浔龙河和贵阳时光贵州项目的进展，补充项目的流动资金，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东盛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湖南浔龙河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3,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湖南浔龙河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40%股份；同时棕榈园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本4,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贵州棕榈园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比例将保持不变。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江西地区的经济发展空间，抓住江西城市发展机遇，扩大市场布局，配合在赣州市政府政策和其他重大工程项目的需要，公司同意成立赣州分公司。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7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长沙浔龙河和贵阳时光贵州项目的进展，补充项目的流动资金，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东盛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诚”)以自有资金向湖南浔龙河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3,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湖南浔龙河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40%股份；同时棕榈园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本4,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贵州棕榈园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比例将保持不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江西地区的经济发展空间，抓住江西城市发展机遇，扩大市场布局，配合在赣州市政府政策和其他重大工程项目的需要，公司同意成立赣州分公司。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长沙浔龙河和贵阳时光贵州项目的进展，补充项目的流动资金，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东盛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诚”)以自有资金向湖南浔龙河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3,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湖南浔龙河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40%股份；同时棕榈园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本4,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贵州棕榈园林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比例将保持不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江西地区的经济发展空间，抓住江西城市发展机遇，扩大市场布局，配合在赣州市政府政策和其他重大工程项目的需要，公司同意成立赣州分公司。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分别是高平华、谢力、董绍杰、黄勇、林静、宋健、邵卫峰、朱锦余。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谢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为期一年，业务品种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产品品种；具体业务品种以及每项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签署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由公司承担。

此次决议。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6名，分别是江朝江、江信亚、蒋渝、罗发兴、杨建玲，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朝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表决方式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6票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为期一年，业务品种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产品品种；具体业务品种以及每项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签署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由公司承担。

此次决议。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0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220,180,660.46	929,573,916.57	31.26%
营业利润	35,632,493.29	20,442,600.61	74.31%
利润总额	45,050,798.44	55,487,764.97	-1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82,989.34	46,079,587.57	-1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5	0.116	-1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4.04%	-0.85%
本报告期末余额	2,389,506,011.24	2,299,814,268.70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1,883,887.94	1,161,401,376.79	2.62%
股本	395,821,872.00	395,821,87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1	2.93	2.78%

注:上述数据已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2日下午2时4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下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日下午3:00至2015年2月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

深证市南雅园装饰街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集人

董事长林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0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议程

本公司董事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5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4日—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4日15: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2)股东的出席:

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能够证明其受托出席的委托书。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2)股东的出席:

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能够证明其受托出席的委托书。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1.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3.